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5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18年3月1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